**马克思主义学院基层教学组织建设方案**

为了进一步加强学院本科教学工作，突出人才培养主体地位，进一步规范基层教学组织设置，强化教研室教学组织功能，形成结构合理、功能健全、运行有效的基层教学组织，促进学院人才培养水平和教育教学质量的全面提升。根据《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关于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与管理的指导意见》（校教发〔2016〕416号）的通知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设立原则**

1.有利于课程建设原则。

有利于课程建设、教学团队建设，有利于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2.有利于科教融合原则。

基层教学组织以思想政治教育主干课程为基础设立教研室，形成“教研室-课程组”二级本科教学管理模式。

3.有利于功能发挥原则。

便于更好地推进学院本科教学工作的开展，做好全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规范学院日常教学工作的管理，有利于发挥教师在人才培养中的主导作用。

**二、机构设置**

学院共设置七个教研室，分别为：《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教研室、《中国近现代史纲要》教研室、《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教研室、《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教研室、《形势与政策》教研室、《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教研室、研究生课程教研室。

**三、负责人设置**

各教研室设主任1名。根据学校基层教学组织责任人相关要求，实行教研室主任负责制，教研室主任由具有高级职称、教学经验丰富、组织管理能力强、有责任心、有担当的教师担任。教研室主任任职期限为三年，考核合格，可连任。

**四、职责范围**

第一条 教研室的基本任务是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落实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在学院领导下组织教学研究、科学研究、学术活动和师资培养等工作，负责组织教师进行政治理论学习。认真完成教学任务，提高教学质量。

第二条 教研室负责组织和安排教师承担相应的教学任务，组织各个教学环节的工作，组织讨论教学计划、教学设计，拟定和实施教学大纲，选用或组织编写教学参考书等。

第三条  教研室应组织教师做好本教研室所开课程的课堂讲授、辅导、习题课、讨论、作业批改、考试和答疑等教学环节，并在学院统一安排下，负责指导学生的课程论文和实践报告等工作。

第四条  教研室在教师完成教学任务过程中，要及时检查教学质量与教学效果，按照要求认真抓好各教学环节。任课教师每结束一门课或在课程进行中，教研室应对授课情况进行听课检查、问卷调查或召开学生座谈会征求意见，并及时反馈给任课教师。

第五条  教研室根据学院期末考试有关要求，组织任课教师按照学院考试工作条例和学生统一考试办法进行试卷命题，并报教研室领导审批。有条件的课程，应逐步规范教考分离，建立试题（卷）库，课程试题要从试题卷库中随机抽取，试卷按要求由教研室主任审批。阅卷要认真批阅，准确录入学生考试分数，及时填报成绩报告单。

第六条  教研室应以提高教学质量为中心，积极开展教学研究活动。组织教师进行教材分析，相互听课和评课。交流教学经验，研讨实施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改革，开展调查研究与教学实验，学习教育理论，进行专题性教学改革等。每学年应有教学法研究项目和教学改革计划。鼓励青年教师撰写教学研究论文，探讨教学改革理论，总结教学改革成果。

第七条 教研室要围绕教学工作，结合学科特点，配合学科建设与发展，充分发挥教研室的集体作用，促进科学研究工作。组织开展学术活动，活跃学术气氛，进行学术交流，促进教师学术水平的提高。

第八条 教研室在保证完成教学、科研任务的前提下，要发挥教师的专长和学科的优势，开展有计划、有组织的社会服务活动。

第九条 教研室要抓好教研室内教师、特别是青年教师的思想和业务素质的提高工作，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观念，培养爱岗敬业、无私奉献的精神，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第十条 教研室要根据学院师资建设规划总体要求，按照学科发展和开设课程的特点、师资基本结构状况等，制定师资培养计划，做到定方向、定任务、定要求、定措施，保证教学、科研工作的相对稳定。

第十一条 教研室师资队伍建设工作的重点是发挥教研室内的传、帮、带作用，提高青年教师的教学基本功，每位青年教师应由一位教学经验丰富的中老年教师加以指导。

**五、组织管理**

1. 制度建设。

学院将建立基层教学组织管理规章制度，制定管理办法和考核标准，从日常管理、教学过程、教学效果、质量监控、教学研究与改革等方面综合评价。

1. 人员组成。

学院将每位教师编入相应的教研室。各教研室每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学习教育理论、交流教学经验，研究教学问题以及讨论教研室工作中需要集体解决的问题，每学期至少开展4次集体备课活动；教师个人听课或相互听课不少于 2次，教研室主任每学期随机听课不少于3 次。

**六、考核与激励**

1.设立专项经费。

学院按照本科教学运行经费10%的比例设立专项经费，支持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和开展活动。

2.加强年度考核。

基层教学组织年度考核工作由学院负责。考核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考核优秀的基层组织及负责人（一般不超过20%），可推荐参加学校优秀基层教学组织及先进个人评选，优秀者由学校予以表彰奖励。

3.工作津贴

学院根据工作考核情况，向各教研室负责人发放一定的工作量补贴。对于工作不认真、不合格的教研室主任，学院将召开党政联席会研究并及时予以调整，并停发工作量补贴。